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议案》；
-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
- (12)《关于调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申请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2017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经检查，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检查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晶尚公司签署《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晶尚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及房产，该不动产占地 66,67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190.88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复材”）以自筹资金 8,200 万元收购登记在晶尚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的面积为 66,679 m²工业用地

的土地使用权及面积为 36,190.88 m²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资产。2017 年 5 月 26 日，国恩复材取得《不动产权证》，双方交割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6、检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运行。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8、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一致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9、检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检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1、检查公司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增强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2、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已经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